



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个部门《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加快振兴消费市场，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有效对冲疫情影响，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要，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

（一）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推进“一站式”服务试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尽快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认证活动监督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优化审批流程，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服务质量高，社会诚信度好的检验检测机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推动文创产品开发，鼓励各地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创意园区、特色艺术街区，形成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完善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单位成效评价和激励机制，拓展省级试点单位范围，鼓励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设立文创产品展销

区等。（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鼓励外贸加工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完善产业创新生态，促进消费品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鼓励老字号创新发展，鼓励老字号企业运用现代营销和传播方式，扩大老字号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老字号企业和各类电商平台合作，扩大网络营销渠道。鼓励在步行街、旅游景区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老字号集中展示区，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推动老字号进商场、超市、便利店。修改完善《“三晋老字号”认定规范》，开展“三晋老字号”认定工作，壮大我省老字号队伍。整理我省老字号历史文化和工艺传承，编撰出版《山西老字号志》。（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推进实施“晋字号”品牌强农行动，开展山西农业品牌目录征集。（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中国品牌研究。（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进口商品供给。做好进博会采购商组织工作，

扩大先进设备及高品质消费品进口。用好太原市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政策，支持武宿综合保税区进境水果和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建设，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大线上线下融合的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力度，推动线上交流互动、引客聚客、精准营销等优势 and 线下真实体验、品牌信誉、物流配送等优势相融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除国家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而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的商品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进一步畅通商品退换货通道。做好海关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账册及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业务统一账册的上线运行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相关业务，优化网络营销生态，规范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管理。（太原海关牵头负责）落实好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政策，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太原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科学确定我省免税业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境外人士和我省出境居民并重，加强对免税业发展的统筹规划。（省财政厅、太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引导相关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国产商品，将免税店打造成为扶持国货

精品、展示自主品牌、传播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

（五）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传统技艺创新发展，开展山西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创建，促进工艺美术产品与生活结合，创新融入文化和旅游消费各环节，让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进入寻常百姓家。塑造珐华器、推光漆、澄泥砚“山西三宝”品牌，创新性开展展示、鉴赏等系列活动。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大力发展乡村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和康养地产等业态。推动自驾车露营旅游发展，建成一批功能完善的驿站营地。提升旅游演艺发展水平，鼓励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大力发展支线航空、通用航空服务，支持和引导特色航空飞行营地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规范演出票务市场，加强对演出赠票和工作票管理，强化票务信息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延续城市文脉，保护特色风貌。依托全省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发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资源优势，创新活化利用模式，促进新旧功能有机融合，推动文

化创意、生态休闲、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推动保护利用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鼓励各地区、各行业运用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改善旅游和购物体验。（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积极储备智慧旅游项目，按要求申报年度专项债券需求，统筹安排债务限额时予以优先支持，并尽快发行使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入境游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全省高校旅游类专业建设，建设若干旅游类省级一流专业。及时调整旅游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适当增加外语教育课程，培养国际旅游管理人才。（省教育厅牵头负责）优化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在海外游客相对集中的旅游景区景点设立货币兑换业务，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跨境支付解决方案，提高消费便利性。提升旅行社服务质量，加强涉外导游培养培训力度，提高导游外语讲解服务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做好“境外游客集中区域内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调研论证，推动我省离境退税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争取将我省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的城市培育建设成国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

市，实施出入境便利、支付便利、离境退税、免税业等政策，形成一批吸引境外游客的旅游消费目的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制定专项宣传推广方案，通过丰富多彩的营销活动，举办云游山西在线宣传。发起全民代言，推出定制个性化旅游线路，策划高质量专题推介会，充分利用大型节庆活动，开展区域联合营销，积极开拓客源市场。运用新媒体现代科技手段搭建山西文旅对外及对港澳台便捷化、立体式互动推介平台，充分利用国家驻外旅游办事机构，建立自己的文化旅游标准代办机构体系，精准开展海外宣传服务，积极开展对主要客源国自主外联宣传活动，巩固传统市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八）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持续推动都市圈建设，不断提升都市圈内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推进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形成若干区域消费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避免无序竞争。（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出台《山西省品牌便利店发展实施意见》，优化食品经

营许可等条件，促进我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培育 5-8 家基础好、带动性强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数量达到 3000 家以上，实现中心城区社区全覆盖。（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推动文旅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进一步扩大示范试点范围，充分体现山西特色，完善消费业态，打造形成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城市物流中心、县域物流中心、乡镇配送站、城市社区及村级配送服务网点等城乡高效配送网络体系。（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完善供应渠道，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实施“邮政在乡”、升级“快递下乡”。（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培育省级农产品供应链企业。（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多渠道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指导举办系列贫困地区农特产品“五进”产销对接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鼓励示范县充分发挥电商



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村级电商站点作用，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整合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做好农产品包装、加工、预冷、配送等服务，健全产、供、销全链条服务。鼓励通过远程培训、网上直播等方式开展电商培训。（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十）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村级覆盖率，全面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动农村客运站点和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站场节点，做好农村物流配送工作。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省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率先建设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国家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山西试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优化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设定禁限行时段、路段。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依托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大力推行城市道路限行区域货车通行证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通行证。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

通行便利，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少限行甚至不限行。（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依托，提升农产品冷链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鼓励田头市场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力度。（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培育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 四、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十一）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统筹强化5G网络布局，编制5G基站建设规划，推动社会资源向5G基站建设开放，加快推进主要城市的5G网络建设，并向有条件的重点县延伸覆盖。大力发展5G产业，挖掘“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大力推动5G+医疗健康、5G+车联网、5G+VR/AR等创新发展。（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制定《山西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推动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加快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利用5G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搭建广电有线+5G无线网络，大力推动5G+4K/VR超高清视频业务，实现居民家庭有线无线交互，大屏小屏互动。推动智能家庭应用、融合型智能网关、家庭智能组网服务等新型应用，为居民家庭搭建数字时代的智慧家庭

生态圈。（省广播电视局牵头负责）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夯实农业信息化基层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稳步推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四类服务”向农村延伸。（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提升农村贫困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开展网络扶贫精准降费，面向农村建档立卡贫困用户推出优惠资费，进一步降低农村信息网络使用成本。（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二）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发放一次性特别消费券等形式，在现行工会经费保障范围内，动员引导全省广大职工积极消费促进经济发展，促进旅游市场的恢复和发展。（省总工会、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出台《山西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做好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宣

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以大中型商场、超市作为创建对象，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绿色商场行业标准（SB/T11135-2015）。引导企业按照绿色商场行业标准要求，树立绿色经营理念，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方向，从基础管理、设施设备、绿色供应链建设、实施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资源循环利用与环境保护六个方面建立长效机制。（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积极拓展广电5G新业态，推进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工作，实施高清化建设工程，开展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政务、民用、商用服务。加快广电5G网络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扩大阳光政务、智慧党建、雪亮工程等政务类，社区服务、便民服务、智慧医疗等民用类，智慧旅游、智能煤矿、智能交通等商用类多种业务形态的应用。（省广播电视局牵头负责）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支持我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不断扩大智能电子产品在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对

省内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按照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切实推动我省智能化消费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制定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在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县(市、区)范围内进一步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通过政策支持和引导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对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考核，严禁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非法转移和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十四）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物业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在线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逐步开展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支持发展社区居家“虚拟养老

院”。（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高水平社会服务机构为核心，建立面向基层地区、欠发达地区、边远地区的远程在线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十五）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工人技能水平，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政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落实调整放宽后的户籍迁移政策，促进符合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学历人员、在校大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各类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依托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不断完善优化户政业务功能，努力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落户服务。（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六）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引导辖区上市公司完善并认真实施现金分红制度，坚决查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

者分红派息权益的行为。（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牵头负责）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省农业农村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国家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顶层设计后，制定出台我省《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实施意见》。（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 六、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十七）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以公安机关正在开展的“昆仑 2020”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开展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消费环境，优化良好营商环境。规范网络市场秩序，重点督促指导省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在平台自治、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披露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制定落实平台管理规则和信息公示制度，积极开展“亮照”经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太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网剑”专项行动，重点督促指导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在平台治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披露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制定落实平

台管理规则和信息公示制度，积极开展“亮照”经营。督促指导电子商务经营企业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向社会公开“七天无理由退货”“不得设置押金退还条件”“不得设置搭售商品默认选项”等承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强化对个人携带物品进境行为的监管，提高现场查验的效率和精准性。加大对非法代购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堵住相关商品非法入境“旁门”。加强进口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进口产品及渠道透明度。（太原海关牵头负责）鼓励地方监管平台、第三方追溯平台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平台信息互通。（省商务厅、太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建立健全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



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加强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针对质量问题集中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服务领域，加强服务质量监测。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探索建立当地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维权服务点电子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公开投诉产品和服务信息。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太原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体育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7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